

股票代码：002224

股票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8-056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251 号）。公司现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关于对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作出了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为 9.02 亿元，与 2016 年同比增长 7.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 亿元，与 2016 年同比下降 28.8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 亿元，与 2016 年同比下降 37.08%。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请结合行业竞争情况、公司产品销售政策、期间费用、资产减值计提、非经常性损益等方面因素，分析说明报告期内你公司收入与净利润变动方向不一致的具体原因；

【回复】

（一）公司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非轮胎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橡胶 V 带，近年来其产品在国内市场一直保持较高占有率，居于行业龙头地位。近年来，由于行业内竞争加剧、主要原材料橡胶价格上涨等不利因素，我国胶管胶带行业利润水平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在不利的行业竞争环境下，公司立足于中高端产品，依靠公司在橡胶 V 带行业的品牌效益、较强的研发能力以及客户议价能力，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仍有一定的增长。

公司产品橡胶 V 带主要原材料橡胶的价格在 2016 年末到 2017 年上半年处于

上行趋势。为控制原材料成本上涨的不利影响，公司 2017 年度上半年采购了较多的橡胶，导致公司主营产品橡胶 V 带的成本上升。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毛利率较 2016 年度下降 7.02 个百分点，营业毛利较 2016 年度减少 34,630,881.71 元，对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净利润减少影响较大。

（二）公司产品销售政策保持稳定

公司销售主要采用经销商模式。国内方面，货款结算根据不同的经销商采用现款（即款到发货）、月结、次月 15 日、次月 25 日、次月 30 日、次次月 15 日、次次月 25 日等方式。国外销售业务流程与国内大致相同，仅在报价、船运、结算方式、海关手续等方面有所不同。公司产品销售政策保持一贯稳定，2016、2017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7.10 次、16.84 次，变动较小。

（三）汇兑损失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公司 2017 年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保持小幅上涨，总体较为稳定。公司期间费用的增加主要是由于财务费用增加所致。由于外汇市场的汇率变动，2017 年末的汇兑损失较大，2017 年度全年汇兑损益体现为汇兑损失 15,437,802.71 元，而 2016 年汇兑损益体现为汇兑收益 12,862,486.48 元，汇兑损益影响导致 2017 年度利润较 2016 年度下降 28,300,289.19 元。

（四）资产减值损失有所增加

2017 年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6 年增加 3,678,310.80 元，主要系 2017 年公司对支付给中轩城乡建设有限公司的设计款单项计提坏账 344.00 万元所致。

（五）处置期货收益下降导致非经常性损益有所下降

公司 2017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处置期货合约获得投资收益 -2,692,100.00 元及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使得公司原通过长兴华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部分西双版纳路博橡胶有限公司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形成的投资收益 13,963,733.72 元。2016 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处置期货合约获得投资收益 21,066,450.00 元。

公司 2017 年较 2016 年非经常性损益减少较多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度处置期货收益较多，而 2017 年有所减少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销售政策保持稳定，在激烈的行业竞争环境中公司依托于自身行业龙头优势，2017 年销售收入仍保持小幅上涨势头。但是由于橡胶 V 带主要原材料橡胶成本上涨、外汇市场的汇率波动导致公司汇兑损失增加、资产

减值损失有所增加以及处置期货收益减少等因素影响，致使公司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有所下降，从而最终导致了公司销售收入有小幅增加，但净利润有所下降。

(2) 请结合你公司经营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应收账款信用政策等说明报告期内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的具体原因；

【回复】

(一) 公司经营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应收账款信用政策保持稳定

1、经营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非轮胎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橡胶 V 带，销售方面主要采用经销商模式。报告期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2、收入确认政策

内销收入确认：公司产品出库并移交客户时，确认收入；外销收入确认：货物出口装船离岸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间，根据合同、出口报关单、提单等资料，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报告期，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保持稳定。

3、应收账款信用政策

对于内销，公司货款结算根据不同的经销商采用现款（即款到发货）、月结、次月 15 日、次月 25 日、次月 30 日、次次月 15 日、次次月 25 日等方式。国外销售业务流程与国内大致相同，仅在报价、船运、结算方式、海关手续等方面有所不同。2016、2017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7.10 次、16.84 次，应收账款信用政策保持稳定。

(二) 采购原材料付款增加导致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下降

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下降 82,156,212.65 元，主要原因如下：

由于 2017 年主要原材料橡胶价格上涨，为控制原材料成本上涨的不利影响，本期公司加大了橡胶的采购，从而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139,812,104.50 元，而由于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随着营业收入的上涨增加 32,476,717.21 元，导致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应收账款信用政策保持稳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主要是由于本期采购原材料付款增加所致。

(3) 报告期内，你公司分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55 亿元、2.61 亿元、2.04 亿元和 2.83 亿元，分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959.97 万元、5,784.98 万元，4,524.29 万元和 1,874.65 万元。请结合产品需求变化、成本费用归集过程等因素，并对比上年同期的情况，详细说明分季度营业收入与扣非后净利润变动不匹配的原因，以及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高但扣非后净利润较低的原因。

【回复】

(一) 营业收入与扣非后净利润变动不匹配的原因

对比 2016 年和 2017 年分季度营业收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2016 年营业收入（亿元）	1.56	2.39	2.06	2.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22.73	7,435.74	5,131.77	5,740.25
2017 年营业收入（亿元）	1.55	2.61	2.04	2.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56.97	5,784.98	4,524.29	1,874.65

1、收入变化变化分析

公司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呈现一季度较低，后三季度普遍较高的特征。导致公司销售及净利润出现季节性的主要原因为：

(1) 从生产角度，由于胶管胶带行业属于劳动力密集型行业，受春节长假影响，第一季度产量普遍较低。

(2) 从销售角度，农业机械用传动带产品，由于农业生产的季节性，1-3 月是销售淡季；其他产品，则普遍应用于各类生产制造业，也受春节长假一定的影响。

(3) 在销售总量较小的情况下，一季度各类固定成本仍然需维持一定的开支。故导致一季度净利润较低。

2、成本归集情况

公司成本费用按权责发生制和配比原则确认，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费用计入产品成本，在确认营业收入的同时结转对应产品的成本；本期发生的、不能直接或间接归入某种产品成本、直接计入损益的各项费用计入期间费用。

部分成本费用，如员工的年终奖金（包括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等由于其计提时间的特殊性，一般会在四季度进行计提，故四季度利润会相对较低。

3、分季度费用影响较大

通过与上年度对比分析，公司各季度呈现的营业收入与扣非后净利润关系基本一致。公司各季度的费用变动对分季度的扣非后净利润影响较大，汇率波动、年终奖结算、研发投入加大等因素都会对公司分季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2017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高但扣非后净利润较低的原因

2017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高但扣非后净利润较低，主要受以下几个因素影响：①2017年四季度汇兑损益体现为汇兑损失，而2016年四季度体现为汇兑收益，汇率的波动对公司业绩产生了较大的不利影响；②四季度由于年末关系，公司计提年终奖金，而由于2017年公司为激励员工，大幅增加了员工的年终奖金等原故，导致四季度成本费用增加较多；③随着研发项目的持续深入，2017年度四季度公司子公司浙江三力士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增加较多。

综上所述，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总体保持匹配。一季度存在不匹配的原因主要受春节长假及农业传动带销售淡季影响，四季度存在不匹配的原因主要受汇兑损益、增加年终奖金等因素影响。公司分季度的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变动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2、报告期内，你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中“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发生额1,552.93万元，2016年度该科目发生额为零。请补充说明该科目的主要内容、确认依据，以及发生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

【回复】

公司2017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中“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发生额15,529,254.53元，内容包括理财产品投资收益1,565,520.81元，以及2017年11月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长兴华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长兴华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因追加投资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形成的投资收益13,963,733.72元。

以上事项符合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公司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金额或发生频率，影响了真实、公允地

反映公司正常盈利能力的各项收入、支出”，但不符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所列示其他明细的定义，故公司将其计入“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2017年11月，你公司以5,062.82万元收购长兴华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兴华脉”）52.94%股权，间接持有西双版纳路博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博橡胶”）42.50%股权。同月，你公司以1.12亿元收购路博橡胶49.72%的股权。通过上述收购，公司合计持有路博橡胶92.22%。自收购日至报告期末，路博橡胶亏损257.80万元。请你公司披露以下内容：

（1）请补充说明你公司筹划收购路博橡胶的背景、具体过程、分步收购的原因、两次收购估值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以及上述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你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一）收购路博橡胶的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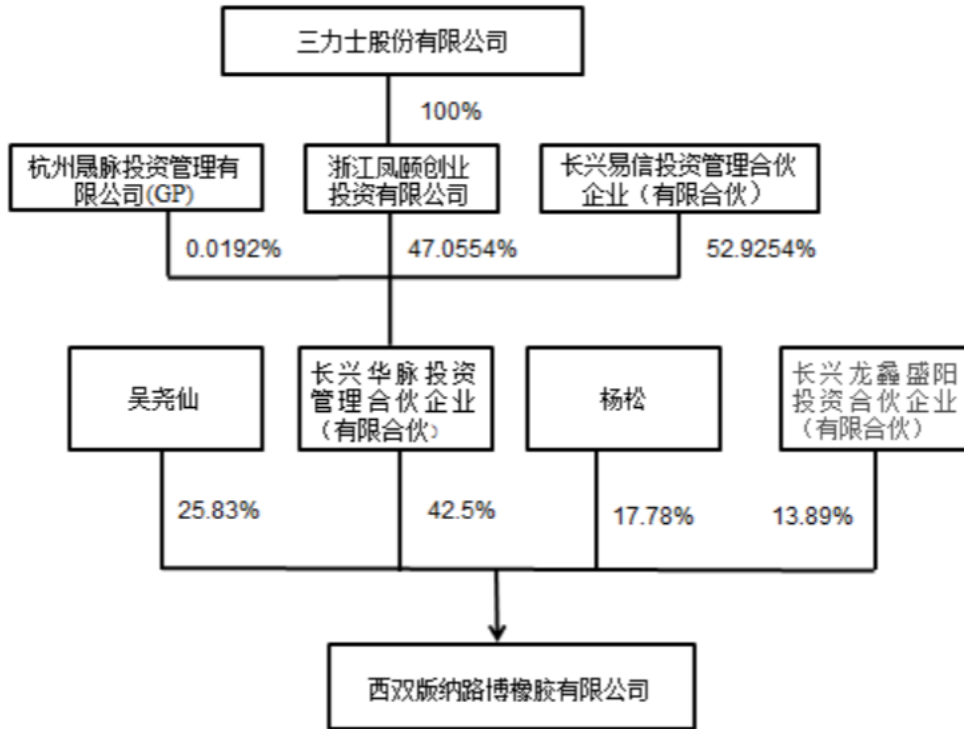
橡胶V带为公司的主要产品。橡胶为橡胶V带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原材料，橡胶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大。

路博橡胶为云南一家专业进行橡胶种植、加工和销售的企业，其子公司荣泰橡胶在老挝进行橡胶林的种植。2016年以来，路博橡胶已经逐渐成为公司最大的天然橡胶原材料供应商。为了应对橡胶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并进一步消除关联交易，公司因此筹划收购路博橡胶的股权，使其成为公司的子公司。

（二）收购路博橡胶具体过程

公司筹划收购路博橡胶的股权后，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路博橡胶的股权进行了审计、评估。

收购前路博橡胶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公司根据与路博橡胶股东的沟通谈判，为收购程序简单可行，最终决定直接收购吴尧仙持有的路博橡胶 25.83%的股权，杨松持有的路博橡胶 10%的股权，长兴龙鑫盛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路博橡胶 13.89%的股权，并通过收购长兴华脉的其他两位合伙人杭州晟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长兴华脉 0.0192%的出资份额及长兴易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长兴华脉 52.9254%的出资份额，从而使长兴华脉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实现对长兴华脉持有的路博橡胶 42.50%的股权的控制。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实现对路博橡胶 92.22%的控股。

2017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西双版纳路博橡胶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和长兴华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企业份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合计 16,250.32 万元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取得路博橡胶 49.72%的股权和长兴华脉 52.94%的出资份额，整体实现对路博橡胶 92.22%的控股。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前完成了路博橡胶及长兴华脉的工商变更，支付了超过 50%的收购款项，并将路博橡胶及长兴华脉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

（三）同次收购路博橡胶股权及长兴华脉出资份额，收购估值相同

公司同时对路博橡胶股权及长兴华脉出资份额进行收购，交易定价依据均参

考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西双版纳路博橡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值，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收购估值依据相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采取了资产基础法对路博橡胶 100%股权进行了评估，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路博橡胶的账面净资产为 5,459.92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4,004.94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交易价格在评估值基础上给予适当折扣，吴尧仙、杨松、长兴龙鑫盛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路博橡胶 49.72%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1,187.50 万元。

长兴华脉的主要资产为对路博橡胶的长期股权投资，除此之外仅有部分货币资金，因此同样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交易价格在评估值基础上给予适当折扣，杭州晟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长兴易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长兴华脉 52.94%的出资份额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5,062.82 万元。

综上，公司同次对路博橡胶股权及长兴华脉出资份额进行收购，为一揽子交易，不构成分部收购，收购估值依据相同。

(四) 根据规定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深交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收购事项，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相应的报纸上对董事会相关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收购公告进行了披露，切实履行了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2017 年 11 月，公司通过直接收购路博橡胶 49.72%的股权，并同时通过收购长兴华脉 52.94%长兴华脉，从而整体实现对路博橡胶 92.22%的控股。本次交易能够帮助公司应对橡胶不断涨价带来的风险，并进一步消除关联交易。收购路博橡胶股权与收购长兴华脉出资份额同次进行，为一揽子交易，两次收购

估值相同，不存在差异。公司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深交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 请补充说明路博橡胶纳入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依据，合并过程是否确认投资收益、产生的商誉及相应的计算过程，并说明与合并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 路博橡胶纳入三力士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 20 号--企业合并》第二条规定：“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

《企业会计准则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进一步规定：“一、企业合并的方式。(一) 控股合并。合并方(或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在合并后仍保持其独立的法人资格并继续经营，合并方(或购买方)确认企业合并形成的对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投资”。“二、合并日或购买日的确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一)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二) 企业合并事项需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取批准。(三) 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转移手续。(四) 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格的大部分(一般超过 50%)，并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五) 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企业会计准则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认”。

2、路博橡胶纳入三力士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是否纳入合并取决于是否取得企业的控制权，同时所取得的企业必须构成业务。具体分析如下：路博橡胶为一家集橡胶树种植、天然橡胶加工和贸易的公司，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继续经营，能够构成业务；截止 2017 年 11 月 3 日，三力士完成了路博橡胶的资产交割、完成了工商资料登记且支付了超过

50%的股权收购款，已获取了路博橡胶的控制权。故路博橡胶纳入三力士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 合并过程是否确认投资收益及相应的计算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合并过程中确认的投资收益及相应的计算过程。

单位：元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37,563,870.05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成本金额	23,600,136.33
差额	13,963,733.72
应当确认的投资收益	13,963,733.72
实际确认的投资收益	13,963,733.72

路博橡胶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故本次收购为非同一控制下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2、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条规定：“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企业会计准则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一条规定：“购买方应当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二)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项交易成本之和”。

《企业会计准则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进一步规定：“四、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三) 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2、比较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与交易时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确定每一单项交易中应予确认的商誉金额（或予以确认损益的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规定：“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二)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2) 三力士在 2015 年 12 月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凤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取得长兴华脉 47.0554%的股权，间接持有路博橡胶 20%的股权。2017 年 11 月三力士以货币资金 50,628,200.00 元收购长兴华脉 52.9446%的股权后，三力士通过长兴华脉持有路博橡胶 42.50%股权；同时 2017 年 11 月三力士以货币资金 111,875,000.00 元收购路博橡胶 49.72%的股权。通过上述收购，三力士合计持有路博橡胶 92.22%的股权，路博橡胶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由于路博橡胶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所以上述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故合并过程确认的投资收益及相应的计算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 合并过程产生的商誉及相应的计算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合并过程中产生的商誉及相应的计算过程。

单位：元

	长兴华脉	路博橡胶
合并成本	88,192,070.05	111,875,000.00
—现金	50,628,200.00	111,875,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37,563,870.05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88,192,070.05	111,875,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79,829,031.41	92,311,917.55
商誉	8,363,038.64	19,563,082.45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长兴华脉为投资性企业，将账面长期股权投资金额按照被投资单位的评估金额进行调增，调增后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金额为 79,829,031.41 元。

路博橡胶按照评估金额，结合评估日至合并日的损益后，调整后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金额为 185,663,550.99 元。三力士直接收购路博橡胶 49.72%的股权对应价值为 92,311,917.55 元。

2、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条规定：“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企业会计准则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一条规定：“购买方应当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二）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项交易成本之和”。

《企业会计准则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进一步规定：“四、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三）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2、比较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与交易时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确定每一单项交易中应予确认的商誉金额（或予以确认损益的金额）。3、购买方在购买日确认的商誉（或计入损益的金额）应为每一单项交易产生的商誉（或予以确认损益的金额）之和”。

(2)三力士在 2017 年 11 月分别以货币资金 50,628,200.00 元、111,875,000.00 元收购长兴华脉 52.9446%、路博橡胶 49.72%的股权，收购后，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路博橡胶 92.22%的股权。我们认为合并过程产生的商誉及相应的计算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关于路博橡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确认依据，合并过程确认的投资收益、产生的商誉及相应的计算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请补充披露路博橡胶亏损的具体原因，其报告期业绩是否与你公司收购时预计一致，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提高路博橡胶盈利能力的措施；

【回复】

(一) 路博橡胶亏损的具体原因

自收购日(2017 年 11 月 3 日)至报告期末，路博橡胶实际亏损 257.80 万元。亏损的主要原因是自收购日至报告期末，由于该时间段之前客户向路博橡胶采购较多，在此期间阶段性需求减少，路博橡胶在此较短期间内未实现销售。而由于人工成本、部分费用支出等固定性成本的存在，故导致在此期间路博橡胶亏损。

(二) 收购时未进行业绩预测

2017年9月，公司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西双版纳路博橡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值，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对路博橡胶进行收购。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采取了资产基础法对路博橡胶100%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因此，收购时，未对路博橡胶的业绩进行预测。

(三) 提高路博橡胶盈利能力措施

公司为应对橡胶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并进一步消除关联交易，收购了路博橡胶的股权，使其成为公司的子公司。通过该收购事项，公司能够稳定上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从而稳定公司的业绩实现能力，并且希望能与路博橡胶产生协同效应，更好的在产业链中获得更大的竞争优势。公司通过多项措施提高路博橡胶盈利能力：

1、拓展销售客户群体

路博橡胶在为公司进行橡胶原料供货的同时，将不断进行客户的开拓，进行客户群体的延伸，避免单一的营销渠道。公司将在此过程中发挥协同作用，帮助路博橡胶扩大营销渠道、开拓新客户。

2、引入公司先进管理理念，合理控制成本费用

公司在收购路博橡胶后，将公司的先进管理理念植入路博橡胶。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质量控制等领域对路博橡胶进行合理的调整，实现精细化管理，最终提升路博橡胶的管理水平，降低成本费用，提高路博橡胶的盈利能力。

3、增强与公司之间协同效应

公司将增强与路博橡胶之间的协同作用，尤其是公司在行业内有较强的行业地位与品牌价值，因此在此过程中能够为路博橡胶在品牌建设、客户开拓、业务合作等过程中带来更多无形的帮助，从而为路博橡胶赢得更多的利润。

(4) 请补充披露报告期末你公司对路博橡胶商誉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计算方法，商誉测试选取的关键参数，并结合收购时估值报告中的关键参数，说明你公司未对路博橡胶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方法如下：

1、确定资产组

路博橡胶合并后仍作为独立的经济实体运行，故公司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路博橡胶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对路博橡胶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分摊至该资产组。

2、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对路博橡胶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除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减值准备外，其他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

3、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

比较该资产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未见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11月公司以货币资金收购路博橡胶49.72%的股权，形成对路博橡胶商誉19,563,082.45元；以货币资金收购长兴华脉，间接取得路博橡胶商誉8,363,038.64元。截止报告期末，路博橡胶净资产182,372,026.17元。考虑剩余股权对应商誉，路博橡胶调整后账面价值如下：

2017年末	商誉	可辨认资产	合计
路博橡胶账面价值		182,372,026.17	182,372,026.17
已确认商誉(92.22%)	27,926,121.09		27,926,121.09
未确认商誉(7.78%)	2,355,944.72		2,355,944.72
调整后账面价值	30,282,065.81	182,372,026.17	212,654,091.98

截止报告期末，路博橡胶可收回金额如下：

项	目	可收回金额
流动资产	1	102,480,608.18
非流动资产	2	219,666,625.49
长期股权投资	3	214,030,243.30
固定资产	4	1,231,409.13
资产总计	6	322,147,233.67
流动负债	7	89,934,916.58
非流动负债	8	0.00
负债总计	9	89,934,916.58

股东全部权益	10	232,212,317.09
--------	----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为对全资子公司荣泰橡胶的股权投资，荣泰橡胶可收回金额如下：

项 目		可收回金额
流动资产	1	33,215,330.79
非流动资产	2	223,605,882.99
固定资产	3	30,512,959.24
生物性资产	4	193,085,900.00
资产总计	5	256,821,213.78
流动负债	6	42,790,970.48
非流动负债	7	0.00
负债总计	8	42,790,970.48
股东全部权益	9	214,030,243.30

收购时路博橡胶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 24,005.00 万元，主要资产为生物性资产。公司以货币资金 111,875,000.00 元收购路博橡胶 49.72%的股权，收购整体作价 22,501.01 万元，该收购价格低于报告期末路博橡胶可收回金额。

生物性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采用收益法，公司按照生物性资产（橡胶林）生命周期内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其可收回金额。收购时评估报告对生物性资产评估主要指标如下：

- (a) 干胶产量：第一年至第四年预计干胶产量分别为 2.87 kg/株、3.20 kg/株、4.50 kg/株、5.01 kg/株，第五年起产量维持在 4.50 kg/株。公司在报告期末对生物性资产进行了查看，橡胶林长势良好，干胶预计产量未发生明显变化。
- (b) 干胶售价：干胶预计销售价格 15,060.00 元/吨。由于橡胶作为大宗商品，售价受市场影响较大，2017 年销售价格在 10,940.00 元-18,810.00 元之间波动，波动较大。公司采用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天然橡胶网—民营 SCR10#橡胶基市场价格作为测试依据，全年均价约在 14,281.46 元/吨。全年来看，干胶销售均价基本符合估值预计销售价格，且仍保持一定

的毛利空间。

- (c) 橡胶树残值：成年橡胶树以 300 元/棵的价格确定残值。根据橡胶树市场询价，橡胶树价格未出现明显变化。截止报告期末，荣泰橡胶共有橡胶树 527,075.00 棵，残值共计 158,122,500.00 元。
- (d) 人工费用：预计人工费用为评估基准日干胶销售价格的 75%，从 2018 年至 2024 年每年以 5% 逐年递减，2024 年及以后保持在干胶销售价格的 40%。根据公司对当地市场的调查，用工成本情况未发生明显变化。
- (e) 地租：预计地租 40 美元/公顷/年，按照种植面积未来每 5 年增加 5%。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期末，土地租赁市场环境未发生明显变化。
- (f) 预计化肥农药及其他费用：370,000.00 元/年。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期末，相关成本未发生明显变化。
- (g) 折现率：9.7683%。其中无风险报酬率 3.5683%，投资风险补偿率 5%，管理负担补偿率 0.2%，缺乏流动性补偿率 1%。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期末，公司投资环境未发生明显变化。

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期末，以上主要指标未发生明显变化，据此计算的报告期末生物性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 193,085,900.00 元。

除生物性资产外，其余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计算使用资产基础法，未见减值迹象。收购时评估报告对生物性资产的评估同样采用资产基础法，未见减值。

综上所述，路博橡胶不存在商誉减值情况，公司未对路博橡胶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合理的。

4、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票据余额 4,236.14 万元，同比增加 77.61%。请结合你公司业务开展、信用政策等情况，说明你公司客户增加采用票据方式支付的原因和合理性，以及票据结算量大幅增加是否对你公司盈利情况产生影响。

【回复】

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增长 7.94%，主要得益于公司良好的市场地位以及公司销售主要采用经销商模式，公司业务开展较为稳定。

公司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销售回款的管理和控制。公司的货款结算根据不同的经销商采用现款（即款到发货）、月结、次月 15 日、次月 25 日、次月 30 日、次次月 15 日、次次月 25 日等方式，至每年 12 月 31 日前，统一进行货款的催收。

2017 年度公司客户采用票据结算货款占总结算货款比例为 13.53%，2016 年度公司客户采用票据结算货款占总结算货款比例为 8.50%，有小幅增长，但占总收款比例仍然较低。公司在业务开展稳定情况下，未改变信用政策，公司部分客户由于其自身款项安排等原因增加采用票据方式进行货款结算，但增加比例有限，且通过票据收款占公司总收款比例仍然较低，对公司的盈利情况不会产生影响。

5、报告期末，你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 1.60 亿元，同比增加 94.06%。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50 万元，同比下降 91.66%。请结合你公司库存商品的类别、销售情况、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可变现净值的计算过程等因素，补充披露库存商品余额大幅上升，且与跌价准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并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回复】

报告期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如下：

项目	2017 年末余额			2016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60,053,728.27	14,889.93	160,038,838.34	82,530,404.73	179,843.31	82,350,561.42

2017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77,688,276.92 元，主要系 2017 年公司收购西双版纳路博橡胶有限公司及丰沙里省荣泰橡胶有限公司，上述公司从 2017 年 11 月 3 日起纳入合并报表。2017 年末，西双版纳路博橡胶有限公司及丰沙里省荣泰橡胶有限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共计 59,392,301.97 元。剔除该两家公司库存商品后，公司库存商品两年账面余额如下：

项目	2017 年末余额			2016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00,661,426.30	14,889.93	100,646,536.37	82,530,404.73	179,843.31	82,350,561.42

其主要构成如下：

项目	2017 年末余额			2016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包布带	83,579,224.52		83,579,224.52	68,183,280.41		68,183,280.41
汽车带	8,566,564.98		8,566,564.98	9,457,628.21		9,457,628.21

项目	2017 年末余额			2016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输送带	3,104,791.30	14,889.93	3,089,901.37	2,326,001.38	179,843.31	2,146,158.07
其他	5,410,845.50		5,410,845.50	2,563,494.73		2,563,494.73
合计	100,661,426.30	14,889.93	100,646,536.37	82,530,404.73	179,843.31	82,350,561.42

从上表可以看出，库存商品余额的增长主要是由包布带的增长所导致的，包布带两年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末余额			2016 年末余额		
	结存数量 (AM)	结存单价	账面余额	结存数量 (AM)	结存单价	账面余额
包布带	54,105,203.19	1.54	83,579,224.52	50,814,306.55	1.34	68,183,280.41

包布带 2017 年结存数量较上年增长 6.48%，结存单价较上年增长 15.12%，故报告期库存商品数量并未出现明显增长，库存商品余额增长主要系结存单价上升所致。

公司按库存商品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对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按库存商品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库存商品跌价计提情况如下：

(1) 包布带：公司以当前已实现销售的产品最新销售价格作为估计售价，估计的销售费用以估计售价乘以 2017 年销售费用率确定，相关税费以估计售价乘以 2017 年税金及附加率确定。经测试，包布带产品未发现减值迹象。

(2) 汽车带：公司以当前已实现销售的产品最新销售价格作为估计售价，估计的销售费用以估计售价乘以 2017 年销售费用率确定，相关税费以估计售价乘以 2017 年税金及附加率确定。经测试，汽车带产品未发现减值迹象。

(3) 输送带：公司以当前已实现销售的产品最新销售价格作为估计售价，估计的销售费用以估计售价乘以 2017 年销售费用率确定，相关税费以估计售价乘以 2017 年税金及附加率确定。经测试，输送带产品 2017 年度末共需计提跌价准备 14,889.93 元，较上年 179,843.31 元有所下降。输送带存货跌价下降主要由两个原因导致：一方面公司 2017 年输送带产品销售价格较上年要高，导致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上升；另一方面，受本年材料价格下降以及产量增长的共同影响，输送带产品的结存单价较上年有所下降。

综上，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大幅上升，且与跌价准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西双版纳路博橡胶有限公司及丰沙里省荣泰橡胶有限公司纳入合

并报表范围、输送带产品售价上升及单位结存单价下降所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